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孫湘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14,3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湘馥於民國(下同)112年02月24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2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2年02月24日至132年02月2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8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孫湘馥一次清償本金1,414,322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6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孫湘馥	自民國113 年11月2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4日 止	年息2.5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孫湘馥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4日 止	年息3.012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孫湘馥	自民國114 年0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1%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